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廠設置辦法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11.07)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01.14)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102.06.10)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木材加工廠」，以下簡稱木工廠，以配合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工作。

第二條 木工廠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木工廠使用辦法之擬定。
- 二、 廠區器具設備之借用、維護及管理。
- 三、 協助教學實習安全指導、觀摩推展及教育訓練等事宜。
- 四、 協助本校各單位處室、中心與系所處理相關木材方面之諮詢與服務工作。

第三條 木工廠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綜理相關業務，其業務受農學院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視業務需求置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木工廠業務必要時得委請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教師協助，並配合本校相關產學合作事宜以及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木工廠設諮議委員會，以提供發展建言。

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除廠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廠主任推薦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具備木材加工專長領域教師擔任，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廠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